

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庙府〔2022〕2号

关于同意庙行镇野桥村 8/36 地块综合整治 项目立项的批复

野桥村村民委员会：

你村《关于庙行镇野桥村 8/36 地块综合整治项目立项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为保障智力产业园四期顺利开园，提升上海智力产业园区域配套能级和功能，原则同意你村实施野桥村 8/36 地块综合整治工程。

一、项目地址

宝山区庙行镇 8/11 地块东侧，南蕴藻路北侧，长临路西侧，呼兰西路南侧，智力产业园四期项目东侧。项目占地面积约 16700 平方米（约 25 亩）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项目占地面积约 25 亩，建设内容包含室外足球场、篮球场、网球场、步道、运动配套设施、室外总体及景观工程等。

三、项目法人

该项目法人为野桥村村委会。

四、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约 1300 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680 万元，室外总体及景观工程 450 万，其他工程费用 120 万元，工程预备费 50 万元。项目所需资金由野桥村村民委员会自筹解决。

接文后，请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并抓紧组织实施。

2022 年 3 月 15 日

